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93

投 诉 人: 北卡罗来纳肯姆斯考博公司
(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被投诉人: 涂建仁 (tu jianren)
争议域名: systimaxchina.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6月17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6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8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8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2013 年 8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 年 9 月 2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9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9 月 2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前（含 9 月 16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北卡罗来纳肯姆斯考博公司（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地址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北卡罗来纳州卡托巴县海克瑞市东南肯姆斯考博街 1100 号（1100 CommScope Place SE, Hickory, North Carolina 28602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天安涌道律师事务所。现有证据表明，“SYSTIMAX”商标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已经在中国获准注册（商标注册证号：660354），投诉人是该商标专用权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涂建仁（tu jianren），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金龙华广场金龙阁 802。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systimaxchina.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权。

①投诉人对“SYSTIMAX”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权，且其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于 1976 年成立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是全球著名的宽带同轴电缆的生产商及高性能光纤和双绞电缆的供应商，凭借“SYSTIMAX”、“CommScope”两个主要品牌，其已成为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其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卓越的市场信誉，承办了国内外众多的重大工程项目，并多年来在中国连续获得“中国十大综合布线品牌”第一名的殊荣，是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熟悉的布线品牌。

投诉人拥有的“SYSTIMAX”系世界知名品牌，为世界各地企业应用提供包括线缆、连接性、安全、智能软件和网络设计服务，SYSTIMAX 布线研发实验室是世界科技摇篮贝尔实验室的一部分，拥有结构化布线系统等多项重大发明。早在 1993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注册“SYSTIMAX”商标（商标注册证号：660354），核定使用商品(国际分类号第 9 类)为：铜和金属电缆；光学纤维电缆；中继电缆；连接纤维电缆；固定电缆线；电子和机械闭合器；电力或光导纤维交叉连接器及互连器；电力和光导纤维连接器；电接头；插座和接线板；纤维光学藕合器；铜制平衡一不平衡变换器连接线圈；线缆和光学纤维电缆之间连接用的电动及纤维光学接续器；重复；重整；重排来自数据终端和控制器的信号的电子转换设备；同步和异步数据仪；纤维光学调制解调器和多路传输器；电力保护设备；即；用于限制高压雷电冲击或电器故障的保护控制板和保护器；电力和光学纤维分配架；缆线架；缆线夹和缆线钳（截止）

此外，投诉人还在中国注册了以下多个“SYSTIMAX”及“COMMSCOPE”的商标：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7085460	SYSTIMAX	7
7085462	SYSTIMAX	11

7085463	SYSTIMAX	37
7085464	SYSTIMAX	38
7890517	SYSTIMAX	6
7890518	SYSTIMAX	9
5898096	SYSTIMAX SOLUTIONS	9
8709735	SYSTIMAX SOLUTIONS	6
8709734	SYSTIMAX SOLUTIONS	7
8709731	SYSTIMAX SOLUTIONS	11
8709730	SYSTIMAX SOLUTIONS	37
8709729	SYSTIMAX SOLUTIONS	38
8709728	SYSTIMAX SOLUTIONS	42
4343857	SYSTIMAX AIRSPEED	9
5898101	SYSTIMAX 360	9
1399368	COMMSCOPE	9
1767637	COMMSCOPE	9
3839923	COMMSCOPE	9
7547247	COMMSCOPE	9
7885927	COMMSCOPE	9
7890489	COMMSCOPE	9
9057397	COMMSCOPE	9
.....
.....

以上事实证明，投诉人是“SYSTIMAX”商标的合法拥有人，其所拥有的包括“SYSTIMAX”在内的商标注册范围广且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在中国市场上已形成了良好的商标声誉和市场信誉。

②投诉人所拥有的第 660354 号商标“SYSTIMAX”的注册日期是 1993 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具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

(2) 投诉人拥有在先的以“SYSTIMAX”为主要显著部分的诸多域名的合法利益。

投诉人拥有在先的以“SYSTIMAX”为主要部分的诸多域名的合法利益。为了让消费者更便捷地了解投诉人的公司概况及产品服务，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含有“SYSTIMAX”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域名：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systimax.com	1996-08-21	2014-08-20

systimax.net	2004-05-19	2014-05-19
systimax.org	2004-05-19	2014-05-19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标识及域名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systimaxchina.com”的主要部分即具有识别作用的内容“systimaxchina”明显是由“systimax”和“china”两部分组合而成。其中，“china”与汉语词汇“中国”相对应，该词不具有特殊性及其显著性；而其显著部分“systimax”则与投诉人所拥有的660354号注册商标及诸多域名的主要部分“SYSTIMAX”完全相同。

“SYSTIMAX”商标作为国际知名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认知度较高，加之投诉人本身系美国公司，并非中国本土企业，被投诉人在“systimax”后添加英语单词“china”组合成“systimaxchina”，很容易使消费者将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紧密联系起来，甚至可能误以为是投诉人在中国区域的关联企业的网站。

由于投诉人长期广泛地使用所列及的域名，已被众多消费者所熟知，因此如果出现其他经营者使用含有“SYSTIMAX”的域名且其经营范围也与投诉人相似或相近，那对广大消费者是极易造成混淆的。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显著部分就是“SYSTIMAX”，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域名具有高度近似性，相关公众极可能产生误认。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于“SYSTIMAX”不享有商标专有权及相关域名的合法利益，其未取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与投诉人之间亦未有过任何的关联公司及合作伙伴关系，而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所拥有的“SYSTIMAX”商标及相关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5)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①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

投诉人通过 Whois 数据库查询到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注册商向投诉人提供了关于争议域名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该注册证书显示争议域名已被被投诉人注册并在使用有效期内。

②被投诉人注册“systimaxchina.com”域名具有主观恶意。

第一，投诉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早在 1993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且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销售投诉人的“SYSTIMAX”及“COMMSCOPE”品牌产品，说明被投诉人完全知道且应当知道投诉人对“SYSTIMAX”享有相关权利的事实。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注册并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域名相近似的争议域名，足见其恶意。

第二，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网站所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所生产的产品相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宣传销售的产品包括网线、模块、配线架、面板等等，而这些产品与投诉人所生产的主营产品类别完全一致。

第三，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投诉人即进入中国市场，并于 2004 年在中国注册“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同时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香港等都设立了康普代表处，“康普”二字在同行业中已成为投诉人的代名词。投诉人一直以来在中国都是以中文“康普”进行企业文化及产品宣传。在知名搜索引擎 Baidu 网输入“康普”及“康普公司”字样，排在搜索结果最前端的即是带有“Commscope”或“SYSTIMAX”字样的关于投诉人企业的网站信息及产品信息，证明在中国公众认知度中“康普”或“康普公司”就代表投诉人，消费者已习惯将投诉人称为“康普”或“康普公司”。

而争议域名网站显示的网站使用企业系“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商号“康普达”与投诉人的企业中文名称简称“康普”极其近似，恶意使消费者误认为“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与投诉人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

第四，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宣称“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与投诉人系合作伙伴关系，但事实情况是投诉人从未与被投诉人或所谓的“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有过任何合作伙伴关系。被投诉人虚假宣

传的目的很显然是在误导、欺骗消费者。

第五，争议域名网站显示的网站使用企业“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是一家未经注册的公司。在一般消费者心目中，企业的信誉要高于自然人，被投诉人正是利用了这一公众心理，选择以未注册的虚拟公司的名义在网络上销售产品，让消费者误认为交易方是一家企业而非个人，从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与之交易，提高其销售业务量。

若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无法找到“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其利益会遭到直接损害。于此同时，投诉人的名誉也因此受到侵害。

第六，2011年11月，被投诉人曾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南京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被羁押。在该案的扣押物品清单中，不仅有假冒本案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商品，还涉及另一品牌“AMP”的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涉案产品共计120箱网线。据了解，被查获的产品仅是被投诉人日常销售货物中的其中一次的销售量。由此足以看出本案投诉人的售假行为绝非无意、少量而为之，其恶意大量售假行为已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商誉及经营利益，并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从上述六点可以看出，被投诉人试图从域名相似性、企业名称相似性、宣传企业伙伴关系、销售产品品牌相同性等多方面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以为“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从而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利用一个未经注册的虚构公司进行网络销售并虚假宣传与投诉人存在合作关系，其该销售行为本身就具有欺诈性，是对相关公众的误导与欺骗。而其在现实经营活动中恶意售假的行为更是直接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妨碍了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开展正常业务活动，侵犯了投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且误导、欺骗消费者，足见被投诉人具有明显恶意。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ystimax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根据投诉人的投诉主张, 提出以下答辩:

1、关于投诉人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被投诉人认为: (1) 投诉人拥有的是“systimax”商标, 而不是“systimaxchina”商标, 所以被投诉人所注册的“systimaxchina.com”域名与投诉人所使用的商标“systimax”所有商标并不能形成混淆. 而且对投诉人并未产生不合法竞争意义。

(2) 商标注册与域名注册不能混淆, 不是将商标权等同于域名注册权。域名注册遵循的是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2、关于被投诉人对“systimax”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 被投诉人对“systimax”是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但被投诉人根据国际域名先注册先得的注册原则注册“systimaxchina.com”域名用作网站经营多品牌布线产品, 没有侵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3、关于被投诉人注册“systimaxchina.com”域名误导相关公众, 且恶意使用该域名

被投诉人认为: 完全不认同投诉人, 也不认同投诉人将“systimaxchina.com”认定为争议域名。

(1) 被投诉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按照国际域名注册原则将“systimaxchina.com”注册并作为网站域名进行宣传, 并不是只出售康普的产品, 还包括其他品牌产品, 也就是被投诉人不是将“systimaxchina.com”用来单独出售康普产品;

(2) 投诉人的产品既然在中国销售, 被投诉人作为布线产品销售商, 也有销售该产品的渠道;

(3) “systimaxchina.com”域名显示网站为: 深圳市康普达, 企业名称是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是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不是法律工作者都清楚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4) A:投诉人长期以“钓鱼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打假。这种不道德的执法方式早已让国人诟病，应引起专家组的重视。投诉人经常派人到被投诉人处要购买假冒康普产品，被投诉人处都说只做原厂产品，但投诉人以锲而不舍的精神终于让被投诉人就范。被投诉人对于此次销售假冒产品已深刻反省自己，坚决只做原厂产品，并同投诉人旗下代理商北大方正（邹云先生）、清华同方（邹云先生）、广州网域形成供销关系，但是投诉人仍以国际大公司丑恶面具肆意打压被投诉人，经常派人到被投诉人处说要购买假冒产品，都被被投诉人严词拒绝。在无法打压被投诉人的情况下竟然拿被投诉人从其代理商广州网域购买的产品（模块、面板）作为假冒产品送到深圳市工商局投诉，其行为至今发展要将被投诉人注册近 5 年的“systimaxchina.com”收归己有。

B:投诉人利用其强大经济实力或其他手段获取公安系统内部资料，被投诉人不知其是否有侵犯公民隐私之嫌疑。即使被投诉人销售过假冒产品(通过钓鱼方式查获)，且已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投诉人所述“绝非无意、少量而为之、其恶意大量售假行为”。

C.售假行为并不是被投诉人主观意愿，而是在投诉人多次派人到被投诉人处利诱的情况下发生，被投诉人非常后悔，现被投诉人守法经营，通过合法渠道进行交易，但是投诉人还是经常派人到被投诉人处要购买其品牌假货产品，在被投诉人处严词拒绝、无计可施的情况下竟然拿被投诉人处从其代理商“广州网域”采购的原装产品当作假货投诉至当地工商局的荒唐行为。

(5)从新网、万网等中国著名域名注册商网站 搜索 [systimax](http://systimax.com):显示情况如下图。

当前位置：首页 > 域名注册

域名查询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systemax.com	✘	已注册	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systemax.net	✘	已注册	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systemax.asia	✘	已注册	详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c	✔	28.0元/年	节省372.0元
<input type="checkbox"/>	systemax.cn	✘	已注册	详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pw	✔	35.0元/年	节省4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systemax.mobi	✘	已注册	详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me	✔	99.0元/年	节省19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systemax.co	✘	已注册	详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tm	✔	12000.0元/10年	节省60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选			

[立即购买](#) [加入购物车](#)

温馨提示：
若您选取国内域名（GOV.CN除外）且符合《自然人注册国内域名强相关原则》，将会在最终结算环节享受活动的优惠价格。

如图所示（1）

A. 从如图所示（1）可以看出：systemax.com、systemax.net、systemax.asia、systemax.cn 都是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搜索 systemaxchina 显示情况如下图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域名注册

域名查询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com	✘	已注册	详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net	✔	55.0元/年	节省73.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asia	✔	99.0元/年	节省51.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cc	✔	28.0元/年	节省372.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cn	✔	38.0元/年	节省62.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pw	✔	35.0元/年	节省45.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mobi	✔	79.0元/年	节省101.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me	✔	99.0元/年	节省191.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co	✔	220.0元/年	节省6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ystemaxchina.tm	✔	12000.0元/10	节省60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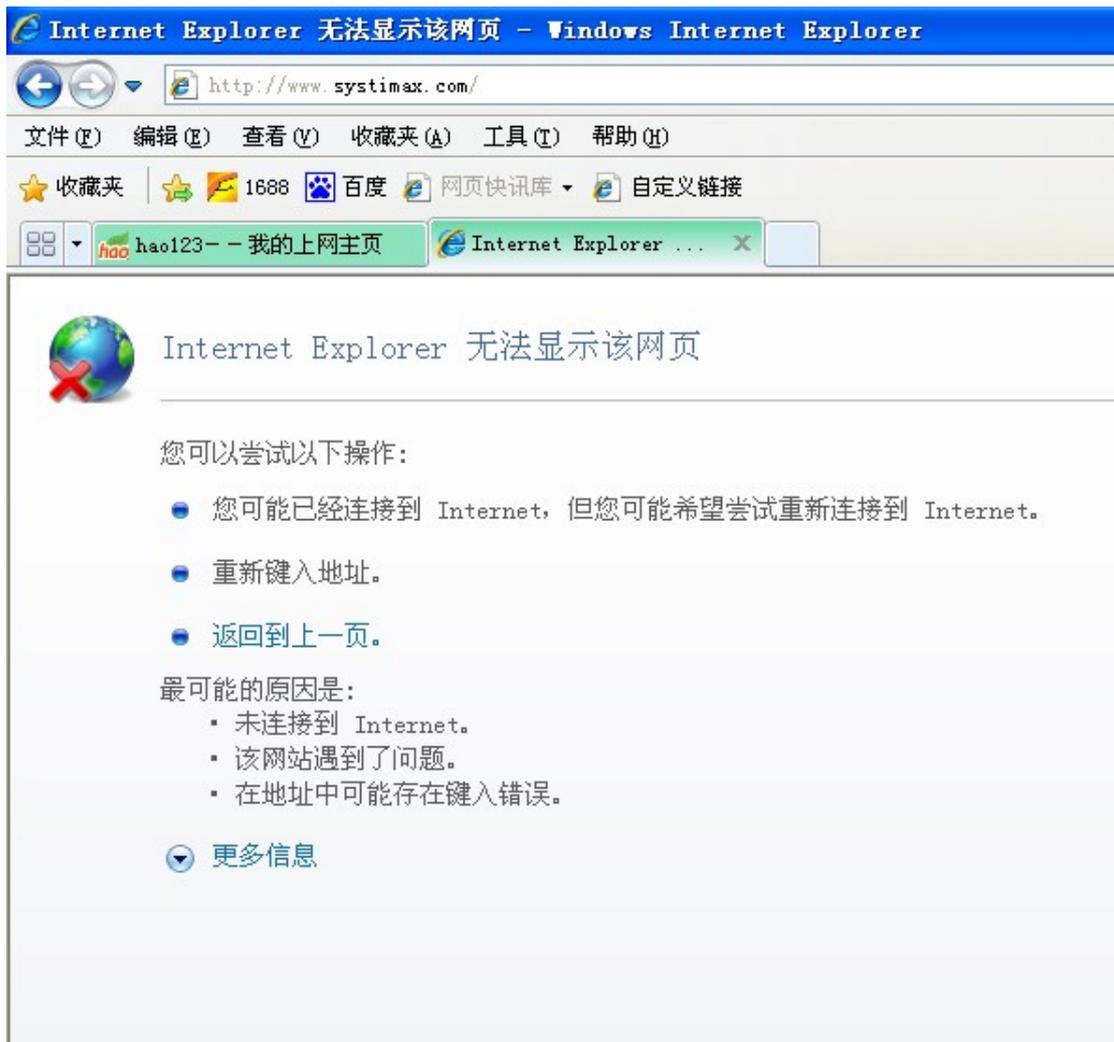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若您选取国内域名（GOV.CN除外）且符合《自然人注册国内域名强相关原则》，将会在最终结算环节享受活动的优惠价格。

如图所示（2）

B.从如图所示（2）可以看出：

systemaxchina.com 是被投诉人注册，其他 systemaxchina 后缀域名都没有注册。也就是投诉人对 systemaxchina 域名的不重视，或许对投诉人来讲跟本没有注册的需要，如果投诉人对 systemaxchina 域名重视的话，早在 5 年前就应该注册，如果被投诉人是恶意行为，就不会单独注册 systemaxchina 一个域名用于经营活动，而是会将如图所示（2）中其他域名一并注册，所以请专家组注意：投诉人将“systemaxchina.com”投诉到仲裁中心的目的就是打压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

用 IE 浏览器输入如图所示（1）中域名，长期是打不开页面的状态（如下图所示）。



这证明投诉人并没有将如图所示(1)中的域名用于该公司的运营活动，更无从以“systimaxchina.com”投诉被投诉人。

4、投诉人长期在中国是以“康普”“COMMSCOPE”做产品宣传。国人需要布线产品也是问有没有康普网线、康普配线架，而不会问 systimax 网线，systimax 配线架，就是最专业的“千家综合布线网”也是以“康普”进行综合排名，也是以“COMMSCOPE”进行广告投放（见 <http://www.cabling-system.com>）。所以被投诉人根本没有恶意注册“systimaxchina.com”域名。并且“systimaxchina.com”域名是用作网站销售多品牌布线产品，没有误导相关公众的意图，更不会诱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更没有将“systimaxchina.com”域名受让他人。

综上所述五点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主观上不存在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客观上也不存在误导消费者。

基于以上所述，被投诉人坚决不认同投诉人观点，“systimaxchina.com”是被投诉人合法拥有的国际域名。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投诉主张，保护被投诉人等小百姓的合法权益。至于投诉人请求将“systimaxchina.com”转让给投诉人，敬请聆听专家组的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SYSTIMAX”商标于2003年10月7日已经在中国获准注册。而本案争议的域名“systimaxchina.com”是2008年12月30日注册，相对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而言，投诉人对“SYSTIMAX”商标享有在先的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systimaxchina.com”除去代表顶级域的“.com”以外，可识别部分是由“systimax”与“china”组合而成。很显然，在这一组合中，“china”是国际通用代表“中国”的英文简称，作为一个英文通用词汇，其显然不如“systimax”更具有区别于其他的识别性。因此，“systimax”应该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而“systimax”与投诉人的“SYSTIMAX”商标完全相同。作为知悉投诉人及其“SYSTIMAX”品牌商品的公众，有可能认为“systimaxchina.com”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有关联。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未取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与投诉人之间亦未有过任何的关联公司及合作伙伴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投诉人拥有的是“systimax”商标，被投诉人对systimax 是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但被投诉人是根据先注册先得原则注册了“systimaxchina.com”域名，该域名并不侵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言外之意，被投诉人认为其对争议域名是有合法权益的。

专家组需要指出的是：第一，除去争议域名注册这一状态外，被投诉人没有提交其他能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第二，国际通行的域名注册基本原则是，注册的域名不得侵害他人合法在先权益。由于域名注册并不进行权利上的实质审查，因此，域名注册不能对抗其他在先注册的商业标识权，不得与其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由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在先且长期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因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状态并不能取得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SYSTIMAX”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ystimaxchina.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所生产的产品相同；该网站上宣传销售投诉人的“SYSTIMAX”及“COMMSCOPE”品牌产品；该网站显示的网站使用企业系“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网站中宣称“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与投诉人系合作伙伴关系，但事实情况是投诉人从未与被投诉人或所谓的“深圳市康普达网络有限公司”有过任何合作伙伴关系。投诉人认为：上述事实说明，被投诉人完全知道投诉人对“SYSTIMAX”享有相关权利的事实，被投诉人虚假宣传的目的很显然是在误导、欺骗消费者。

专家组也注意到，本案被投诉人曾在2011年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

的商品（包括本案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商品和“AMP”品牌的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被羁押这一事实。对投诉书中的上述指控，被投诉人并未否认。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意图借助投诉人商标带来的商誉误导消费者，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域名及其链接的网站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关联的网站，进而对该网站所展示销售的商品产生信任，最终获取相关经济利益。综合以上情形，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systimaxchina.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systimax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北卡罗来纳肯姆斯考博公司（COMM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